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於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明知已訂有婚約仍與多女交往，其中與某女性記者交往時，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在局長辦公室與女記者發生性行為，甚有逼迫墮胎、糾纏不願分手情事，導致該女性記者身心狀況長期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工作等情。究丁員所涉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有無利用新聞局長職務上之機會、權勢，與新聞從業人員交往、接觸或損害於人等有辱官箴情事？事涉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公共利益、職業倫理(新聞倫理)或利用權勢交往等疑義，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總統府前發言人丁允恭，於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明知已訂有婚約仍與多女交往，其中與某女性記者交往時，多次利用上班時間，在局長辦公室與女記者發生性行為，甚有逼迫墮胎、糾纏不願分手情事，導致該女性記者身心狀況長期不佳，無法於新聞業界繼續工作等情。究丁員所涉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有無利用新聞局長職務上之機會、權勢，與新聞從業人員交往、接觸或損害於人等有辱官箴情事？事涉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公共利益、職業倫理(新聞倫理)或利用權勢交往等疑義，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委員除了函請相關機關針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5日、10月12日、11月2日、3日、11日、15日及30日訪談/約詢當事人及相關證人，於109年9月25日赴高雄市政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於109年11月11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丁允恭自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Y女，於103年11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KTV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Y女發生性行為。於102年10月25日訂婚後，仍與Y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丁允恭之行為不檢，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丁允恭自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比照簡任13職等，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1人，襄理局務。」丁允恭獲時任高雄市陳菊市長[[1]](#footnote-1)任命擔任新聞局局長一職，於103年2月25日宣誓就職，丁允恭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負責「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專案記者會之舉辦」及「國內新聞界人士之接待」等項業務核定之責；丁允恭於106年10月26日辭職，任職期間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任職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Y女，於103年11月間某日晚間，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KTV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Y女發生性行為：**

#### 據丁允恭接受本院約詢所提供的書面說明資料載明：「103年11月間，丁允恭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身分於KTV宴請高雄地區記者，當時雙方已互有好感，餐會結束後在KTV樓下擁抱、接吻，當時旁邊亦有其他人，不可能強吻。」Y女稱：「他（指丁）應有喝醉，親完我後指著一個有HOTEL的方向，問我要不要去，但我知道他喝醉在『盧』，所以送他上計程車後我就走了，沒跟他去。只是沒想到他隔天真的繼續訊息我，我跟他就是這樣慢慢發展。」Y女並將此事，告知其友人A女，A女稱：「記者餐敘，那天日期我可查，因我也在場。Y女是事後才說餐敘後被丁先生告白。」可徵丁允恭因職務工作機會認識記者Y女，於103年11月間某日KTV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屬實。

#### 丁允恭承認任職期間在新聞局局長辦公室與Y女發生性行為，丁允恭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我在辦公室有發生性行為，這部分不符合社會期待，所以我請辭」、「辦公桌上有過」、「以公務員身分，在辦公室發生關係，不適當」。丁允恭亦坦承與Y女在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

#### 詢據Y女表示：「上班中也去過MOTEL」，指稱丁允恭曾利用上班時間與她發生性行為，丁允恭則稱：「以公務員身分，在辦公室發生關係，不適當，所以我對此以辭職負責。Y女說辦公時間發生關係，或許她指的是午休，不知道她怎麼界定，畢竟政務官不用打卡，也許時間有超過一點。」

### **丁允恭於102年10月25日訂婚後，仍與Y女交往，交往關係複雜：**

#### 102年10月25日丁允恭訂婚，坦承訂婚後仍與Y女交往，丁允恭稱：「當時我未婚妻還不知道，我當時還不想破壞與未婚妻的關係，所以我當時選擇不公開她，這是我個人問題。」

#### Y女稱：「他一直都是告訴我他只跟我一個人在一起。」丁允恭則表達並無欺騙Y女自己是單身，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與Y女交往期間103年10月到106年2月，整體是甜蜜的，但她對於『複數關係』時有不滿；所謂複數關係是因為當時我有訂婚。」，復據丁允恭提供與Y女的兩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顯示，其於102年10月25日訂婚後，仍與Y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

### 綜上，丁允恭自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一職，因職務之故認識記者Y女，於103年11月某日晚間以局長身分宴請高雄地區記者在KTV餐會後兩人進而交往。他承認在局長辦公室、職務宿舍與Y女發生性行為。於102年10月25日訂婚後，仍與Y女交往，其行為放蕩，交往關係複雜。丁允恭之行為不檢，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106年2月間Y女北上工作並結識A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他與Y女兩人的合照，並係有意為之。雖10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Y女交往情事，也因此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Y女唯恐丁允恭再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曾要求丁允恭刪除，丁允恭之行為造成Y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LINE通訊方式對Y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該行為已嚴重影響Y女及A男兩人交往，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Y女，要求Y女回心轉意，A男亦曾向丁妻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Y女抱怨A男對他的投訴。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詳如前述，另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項規定：「有下列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行不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 **丁允恭之行為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

#### 性騷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交換利益性騷擾）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敵意環境性騷擾）」

#### 丁允恭承認他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他與Y女兩人的合照，表示：「某次（106年2月）她（指Y女）來，她提說要分手，她說如果我不能跟我未婚妻分手，她就要與我分手，我一時覺得對她很惋惜，非常想挽留她」、「106年2月26日我北上找她，就是要挽留她。她告訴我，她自己也還在選擇中。我當時跟她表白了，……結果隔天她在她臉書上放出她與A男的合照，我更難過，加上我喝了酒，難過的感覺很強烈，所以我就在我臉書上放出我與她的合照，但大約十分鐘後我清醒過來覺得太蠢，趕緊把照片PO文刪除，但之後已有些截圖流出。」

#### 因丁允恭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他與Y女兩人的合照，雖10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證人D女、A女均證稱此舉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丁允恭與Y女交往情事：

##### 證人D女表示：「丁局長曾經在FB放過一張合照，報導說是要脅Y女，但是我認為是手滑，因為丁要分手，留她幹嘛。FB事件之後，他來上班時有主動問我『今天有看到甚麼消息嗎？因為我PO了一張我們的照片』。之後他秒刪，卻也馬上被截圖，媒體把這件事情導向『丁要脅Y女不能分手』，跟我的想法不太一樣。」

##### 證人A女表示：「與Y女同事時，看到Y女螢幕和丁先生用LINE聊天，有猜到他們關係好，但不知道原來丁是Y女的男友。直到2017年丁先生放出照片，蘋果報導後，大家就知道了。」

#### Y女唯恐丁允恭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感到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  Y女向本院調查委員表示：「報導中提到自慰影片，我要更正，是性行為中他強制拍的，因為進行中他手機突然拿出來，我沒法拒絕但我非常不舒服，因為很不公平，因為只有我入鏡；甚至有他偷照，事後他才告訴我，這些他拍攝的東西存在局長電腦中，我去他辦公室時，他開電腦指給我看，我請他刪除他不肯。」

#### 丁允恭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其與Y女兩人合照，雖隨即下架，但已有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知悉丁與Y女交往情事，也因此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

####  Y女稱：「我上臺北後，他為了挽回，到處放話說我是他的小女友，目的就是妨害我。當時我已有正牌男友，對此讓我很困擾，也妨礙我的工作，因為同業會傳言我是用身體換到我的工作」，證人B男證稱：「我們幫她找工作，小主管都說OK，她也有經過面試，可是最後就都沒了。……尤其是，Y女與丁在高雄的事情，整個媒體圈都知道」，並有Y女與丁允恭LINE對話可證。

#### 據上，106年2月間Y女北上工作並結識A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與Y女兩人的合照，雖10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其與Y女交往情事，Y女唯恐丁允恭將兩人私密照流出，要求丁允恭刪除，也因此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丁允恭之行為造成Y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

### **丁允恭在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Y女，求Y女回心轉意，A男亦曾向丁妻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Y女抱怨A男對他的投訴**：

#### Y女北上臺北後結識新男友A男進而交往，欲與丁允恭分手，Y女稱：「雖然丁沒有掌握什麼重要消息，但我仍顧忌他是新聞局長，怕他在新聞上找我麻煩，或怕他拒訪。後來我能上台北，我覺得是個斷點，可以結束和丁的交往了。」惟丁允恭為挽回Y女感情，仍續透過LINE通訊方式對Y女軟硬兼施，並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有兩人LINE對話紀錄可稽。

#### A男因故無法出面接受本院詢問，將他與丁妻對談的相關資料，委由B男B女轉交予本院。

#### 丁允恭陳稱：「我後來又跟前妻復合，後來還結了婚。在那之後我前妻某次在外演講，A男到現場去找她投訴我，我才去跟Y女說『妳男友投訴我』，因為我也覺得很不舒服。」Y女表示：「有，他（指丁）LINE來罵我，表示：『妳男友檢舉我！法院見！』我有嚇到，有把LINE給A男看。」

#### 案經相關媒體報導後，丁允恭遂於109年9月9日向總統請辭，表示：「儘管內容未盡真實，但個人確有行為違反社會期待之處，造成同仁、長官以及各界困擾。對此本人深感歉意，即日請辭總統府發言人一職，並已向總統報告並獲允准。」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我也不想給大家帶來麻煩，也許是必要的，政治工作就是這樣，要聽團隊的。」

### 綜上， 106年2月間Y女北上工作並結識A男，進而與丁允恭分手，丁允恭承認他在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他與Y女兩人的合照，並係有意為之。雖10分鐘後隨即下架，但已遭相關媒體截圖報導，致媒體界均知悉他與Y女交往情事，也因此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Y女唯恐丁允恭再將他們兩人私密照流出，曾要求丁允恭刪除，丁允恭之行為造成Y女感受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接著丁允恭仍續透過LINE通訊方式對Y女軟硬兼施，試圖挽回，該行為已嚴重影響Y女及A男兩人交往，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聯繫Y女，要求Y女回心轉意，A男亦曾向丁妻反映，並經丁允恭證實，事後有打給Y女抱怨A男對他的投訴。丁允恭之違法行為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性騷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丁允恭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行為涉及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與Y女發生性行為、於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與Y女兩人合照，致Y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甚至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等諸多違失，高雄市政府卻認本案屬丁允恭私德問題而未就丁允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不當行為主動瞭解調查，允應檢討改進**。

### 丁允恭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行為涉及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與Y女發生性行為、於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與Y女兩人合照，致Y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甚至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等諸多違失，已詳如前述。

### **高雄市政府卻認本案屬丁允恭私德問題而未就丁允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依法處置**：

####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有下列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行不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二、(一)點處理原則規定：「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恪守公開、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把握時效，依規定核處。」第五、(一)點獎懲之作業規定如下：「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 109年9月9日丁允恭遭媒體報導揭露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與女記者在辦公室發生性行為及逼迫墮胎等情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9年9月9日函[[2]](#footnote-2)「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予法務部廉政署，內容載明：「……因本案歷時已久，尚難予以查證，目前並無丁員有於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行為之具體事證。3.另查，本處及政風機構自103年迄今，並無接獲有關丁員之檢舉及時任市長陳菊交查案件，且丁員為政務官，非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亦無涉相關風險事件。本案係屬丁員私德問題，尚與公務員貪瀆不法無涉，本處將賡續掌握相關情形，如有不法即時陳報。」

#### 依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109年9月22日函[[3]](#footnote-3)「陳報有關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詢覆案政風資料」，該函稱：「查本局前局長丁允恭任職期間為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6日，此期間本市未曾接獲處理有關旨揭檢舉或陳情案件。……因目前本案尚未分文何科室主辦回覆，本室將持續注蒐陳報。」

### **至於106年2、3月間，Y女男友A男曾以手寫陳情信，在106年3月28日B男、B女、張俊宏及其女性友人黃小姐等四人的餐敘，由B男及B女將陳情信請託張俊宏轉交給時任高雄市陳菊市長處理，雖證人B男、B女均證稱當時係請託張俊宏先生，並接獲回復已轉請邱義仁交給陳菊，惟經本院約詢張俊宏、張俊宏女性友人黃小姐、邱義仁、陳菊等人，均堅稱未曾接獲該陳情信：**

#### 證人B男、B女均證稱丁允恭之行為已嚴重影響Y女及A男交往，證人B女表示：「我認識Y女男友A男，情同姐弟。我當時在吳○○委員辦公室。A男告訴我交女友了，見過Y女兩、三次，彼此認識。後來A男告訴我，他女友被前男友丁允恭騷擾。」證人B男說：「那次Y女前男友A男跟我說他們不勝其擾，2017年丁在FB上PO一張與Y女合照，Y女壓力很大又快崩潰了，所以A男向我求助。」

#### B男稱：「信件是我跟A男在立法院附近的咖啡廳中討論出來的，A男手寫的，A男有提供對話截圖但我沒有看，我認為那是他與Y女的隱私。」

#### B男與B女因A男求助，決定透過張俊宏先生代為轉交給當時的陳菊市長，B男稱：「那天因張俊宏先生出獄，約好要接風，所以透過B女想在那個聚餐上、透過長輩關係，對陳菊講上話，請她節約手下的丁允恭。」B女亦表示：「A男來找我時，我想說要找有力前輩幫忙，第一就想到張俊宏。張俊宏跟陳菊都是美麗島事件受刑人，所以我問A男『找張俊宏幫忙好嗎』A男說好。」

#### B女、B男陳述陳情信遞送經過情形如下：

| **時間** | **證人證詞** |
| --- | --- |
| **106年****3月28日** | **B女、B男稱：「當天在北平東路鈺善閣餐廳內，將一封用牛皮紙袋裝著的手寫陳情信，交給張俊宏及其女性友人黃小姐，請求張俊宏轉交給陳菊。當時張俊宏收下，並稱『使命必達』」：****B女表示：**1. 「要找張俊宏都透過黃姊[[4]](#footnote-4)。當時張俊宏關第一趟出來(出獄)，106年3月28日我們約要幫張接風洗塵，因為張要吃素，所以他指定鈺善閣。」
2. 「座位是B男在我右手邊，B男是我當時公司同事又對政治無比狂熱，所以帶上他，張俊宏在我對面。」
3. 「當天聚餐其一目的是要遞交陳情信，牛皮紙袋中的陳情信是手寫的，B男寫的草稿，A男照抄，因為A男覺得手寫比較有誠意，那封信有很多附件，A男都有附上，所以那封陳情信是很厚的。張當場沒有打開來看，但他說『使命必達』。」
4. 「當時我對張俊宏說：丁已有婚約，Y女跟我好弟弟A男交往中，請協助轉達丁允恭應該住手。陳情信的附件是丁與Y女的對話截圖，細節不清楚，但大概知道他們兩人有在討論墮胎拿掉的小孩。」
5. 「當時黃姊在場聽了也說『這個男怎麼那麼糟糕』，對男性總有些評論。信件交了後，就開始聊司法改革的事情。」

**B男表示：**「餐敘只有四個人，就我、B女、張俊宏跟他女友黃姊。」 |
| **106年****4、5月** | **B女、B男稱：「(餐敘見面)兩、三週之後，黃姊跟B女說，他們已經找邱義仁將信轉交給陳菊」：**B女表示：「兩、三週後，黃姊跟我說他們已經找邱義仁交給陳菊了，而且黃姊說一定有交到陳菊，黃姊說『陳菊說：這麼多人來講，也不知道是真的假的』。」B男表示：「張俊宏那端，表示信件有透過邱義仁交給陳菊，我認為張俊宏不可能直接交給丁，丁對張來說是小朋友，未必認識。」 |
| **109年****9月9日** | **周刊報導本案** |
| **109年****9月10、11日** | **報導出來後，黃小姐傳訊給B女：「CALL妳，只是要告訴妳，善惡終會報，渣男丁」、「3年多的時光，總算看到報應」，B女也回傳LINE給黃小姐：「謝謝您和俊宏叔當年幫忙傳信，感恩」黃小姐以LINE回傳B女：「惡人必受惡報」****B女稱：「109年9月11日至15日黃姊接到相關媒體記者的詢問電話後，隨即打給B女，抱怨B女『為何把這件事情講出去，以後誰還敢幫妳忙？』」B女並提出她與黃小姐的LINE對話截圖及通聯記錄證明。**B女表示：1. 「最近，報導出來後，黃姊主動傳訊給我：這麼多年了終於看到渣男有報應了。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我當天幫忙轉交陳情信，妳隔了兩三年後會發訊息給我？黃姊跟張俊宏一定有幫我轉交。」
2. 「黃小姐有打電話給我，但我沒錄音，9/10、9/11有通聯記錄。她不爽，她對我說：妳把這件事情講出去，以後誰還敢幫妳忙？」
3. 「9/11早上她打電話給我三次都在講這件事情，之後蘋果記者來找我。到9/15黃姊又打電話給我，抱怨一樣的事情。黃姊失算的是，轉交陳情信當天我有幫B男跟他們拍照。」
 |

#### 惟經本院約詢張俊宏、張俊宏的女性友人黃小姐、邱義仁、陳菊等人，均堅稱未曾接獲該陳情信：

##### 詢據張俊宏表示：「當天聚餐只是為了瞭解我的司法案件案情，B女跟我很熟，……所以當時相信B女對於我的案子也是很熟悉，因此答應赴約當天聚餐。」「各界一直在問我丁允恭的事情，但我完全沒有印象。」「對於回答使命必達一事，我完全沒印象。」「聚餐上的印象只有討論案情及司法改革。」「如果我認為這件事情有做的必要，我可以處理，這是我民意代表出身的習慣、態度。」「有必要的我不會拒絕，但我目前完全沒印象、無從著力。」

##### 張俊宏的女性友人黃小姐稱：「本人先說明，自始自終我們沒有拿到信，但確定106年3月有與B男跟B女吃飯，當時張主席出獄，B女積極聯絡我，B女與張主席熟識，表示要請客吃飯，我看她一直打電話邀約，才排張主席的時間給她。」「聚餐在鈺善閣，聚餐時B女有帶B男來，本來我們都不認識B男，聚餐到後來，對方提議要與張先生拍張照，我們第一次見到B男，以為是一般，也沒多想就答應合照」、「沒有聊到丁允恭，我們也不認識丁允恭。聚餐時完全沒有聊到丁允恭的事情。」「事情出來後，B女的朋友有跟我說『B女常提的那個丁允恭出事了』，所以我就訊息給B女說『渣男有惡報』這話，但這並不表示我有收過牛皮紙袋了；所以事情發展至此，我覺得別人的用心，造成自身受困。」

##### 邱義仁稱：「完全無此事。俊宏保外就醫，我隔了很久才與他再度見面。今年五月我有與他碰面，我們談國家大事，兩三年前我都沒機會與他碰面，再者，張俊宏若要將信交給陳菊，他自己有管道，他可以直接交給陳菊，傳言透過我再交給陳菊一事子虛烏有。」

##### 陳菊表示：「(問：陳情信怎麼處理？) 會有管理系統，依屬性登記、分派業管單位處理；如果真有此陳情信，我相信我的同仁不可能、也不敢不處理或掩蓋。至於丁為何打電話給女方，我不知道」、「我沒收到陳情信，亦無外傳張俊宏轉交給我一事。張俊宏與我之交情，沒有太多私下的往來。」「另，如有傳言張俊宏透過邱義仁再將陳情信交給我的話，更不可能，因為張與邱不同派系。邱曾公開極力反對張，他們很長時間沒有往來。」

#### 案經本院於109年9月25日赴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機要科調取相關卷證，亦查無該陳情書之受理及登錄資料。

### 綜上，丁允恭任職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期間，行為涉及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與Y女發生性行為、於106年2月27日在臉書上傳與Y女兩人合照，致Y女感到敵意、冒犯之情境，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甚至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等諸多違失，高雄市政府卻認本案屬丁允恭私德問題而未就丁允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不當行為主動瞭解調查，允應檢討改進。

## **高雄市政府以丁允恭任該府新聞局局長期間，成功推動城市行銷、刊物編採、市政宣導、廣播服務、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功績卓著，於107年1月25日[[5]](#footnote-5)函報行政院請頒三等功績獎章，並獲行政院107年3月21日核定[[6]](#footnote-6)。依現行規定倘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或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惟丁允恭任職期間核有上開諸多違失卻依法無法追繳其獎章，似有欠公允，行政院允宜重新檢視獎章條例之規定是否合宜妥適**。

### 獎章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優良事蹟、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頒給獎章。」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功績獎章：一、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七、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第6條第1項規定：「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第8條第1項規定：「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服務獎章，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並由院長頒給之。」第11條規定：「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一、政務人員。二、民選首長。三、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四、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公營事業機構職員。」第9條第1項規定：「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者外，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確定後三十日內詳細填具功績（楷模）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核頒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2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追繳獎章。是以，獎章條例立法目的[[7]](#footnote-7)，係為獎章發給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之公教人員，政府機關首長具有優良事蹟者，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確定後30日內詳細填具功績（楷模）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核頒，倘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或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 **高雄市政府於107年1月25日函報行政院請頒三等功績獎章，並獲行政院107年3月21日核定**：

#### 高雄市政府查復表示，該府係據新聞局提供之丁允恭功績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由該府依獎章條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頒。

#### 依據行政院查復本院指出，高雄市政府以丁允恭任該府新聞局局長期間(103年2月25日至106年10月25日)，成功推動高雄城市行銷、刊物編採、市政宣導、廣播服務、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同時善用多元之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及國內外知名度，建構高雄成為一個國際港灣都市，功績卓著，爰於107年1月25日依獎章條例第3條第1款(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成效卓著)及第7款(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規定，函報行政院請頒三等功績獎章。

### **倘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或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惟丁允恭任職期間諸多違失卻依法無法追繳其獎章，似有欠公允：**

#### 查獎章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復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追繳獎章。

#### 行政院查復表示，除具有上開條文所列消極資格條件外，尚無其他得據以辦理獎章追回或撤銷之法令依據或機制。惟丁允恭任職期間有上開諸多違失卻無法追繳其三等功績獎章，似有欠公允。

### 綜上，高雄市政府以丁允恭任該府新聞局局長期間，成功推動城市行銷、刊物編採、市政宣導、廣播服務、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功績卓著，於107年1月25日函報行政院請頒三等功績獎章，並獲行政院107年3月21日核定。依現行規定倘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或請頒獎章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惟丁允恭任職期間核有諸多上開違失卻依法無法追繳其獎章，似有欠公允，行政院允宜重新檢視獎章條例之規定是否合宜妥適。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丁允恭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委員：紀惠容、王美玉

1. 高雄市陳菊市長任期期間：95年12月25日至107年4月22日。 [↑](#footnote-ref-1)
2.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109年9月9日高市密政查字第10930769700號函。 [↑](#footnote-ref-2)
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政風室109年9月22日高市新政字第109000024號函。 [↑](#footnote-ref-3)
4. 即張俊宏女性友人黃小姐。 [↑](#footnote-ref-4)
5. 高雄市政府107年1月25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730087300號函。 [↑](#footnote-ref-5)
6. 行政院107年3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5441號函。 [↑](#footnote-ref-6)
7.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41CAA189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4903108032900^0007A001001 [↑](#footnote-ref-7)